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 2905-6245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詳見系所分則	各招生系所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于斌樓 2 樓 YP208

※教務處註冊組：于斌樓 2 樓 YP209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目 次

總則.....	1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2
貳、招生系所與名額.....	4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6
肆、報名手續.....	7
一、報名日期.....	7
二、報名方式.....	7
三、報名費.....	7
四、系所應繳資料.....	8
五、報名流程.....	8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0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17
柒、報到.....	18
捌、註冊入學.....	20
玖、其他資訊.....	21
系所分則.....	22
文學院.....	23
藝術學院.....	26
傳播學院.....	31
教育學院.....	32
醫學院.....	35
理工學院.....	39
外國語文學院.....	41
民生學院.....	48
織品服裝學院.....	52
法律學院.....	55
管理學院.....	57
社會科學院.....	63
附錄.....	68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9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4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76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77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78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83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84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85
輔仁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86
輔仁大學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查覆表.....	87

| 總 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2 年 11 月 28 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繳交系所指定書面資料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113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00 至 113 年 1 月 11 日下午 5：00 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3 年 1 月 11 日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應考號碼	113 年 2 月 23 日
公告甄試招生回流後實際招生名額	113 年 3 月 7 日
口試（甲類系所）	113 年 3 月 7 日至 113 年 3 月 10 日
筆試	113 年 3 月 8 日
放榜（甲類系所錄取名單及乙類系所初試合格名單）	113 年 3 月 26 日
開放甲類系所及乙類系所初試不合格考生成績查詢	113 年 3 月 26 日
正取生報到（甲類系所）	113 年 3 月 26 日至 113 年 4 月 9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甲類系所）	113 年 3 月 28 日
複試（乙類系所）	113 年 3 月 31 日前
公告甲類系所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公告甲類系所備取生遞補名單	11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00
備取生報到（甲類系所）	113 年 4 月 11 日至 113 年 4 月 16 日
公告甲類系所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放榜（乙類系所錄取名單）	113 年 4 月 16 日
開放乙類系所複試考生成績查詢	113 年 4 月 16 日
正取生報到（乙類系所）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4 月 19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乙類系所）	113 年 4 月 18 日
公告乙類系所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公告乙類系所備取生遞補名單	11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00
備取生報到（乙類系所）	113 年 4 月 24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公告乙類系所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00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姓名、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 七、本項招生取消應考證，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含口試），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所與名額

招生系所一覽表：

甲類招生系所 (考試一階段辦理完畢)	名額 (回流前)		頁碼
	一般	在職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5		23
歷史學系	6		24
哲學系	5	2	25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23		26
應用美術學系	5	2	29
景觀設計學系	2	2	30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9		31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12		32
圖書資訊學系	4		33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5		34
醫學院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4		35
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	3	2	36
公共衛生學系	4	1	36
護理學系	3		37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6系聯招)			
物理學系	2		39
化學系	6		39
數學系	6		39
資訊工程學系	9		39
生命科學系	4	1	39
電機工程學系	12		39
外國語文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	6		41
英國語文學系	7		43
法國語文學系	4		44
西班牙語文學系	4		45
日本語文學系	5		46
德語語文學系	4		47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4	2	48
兒童與家庭學系	6		49
食品科學系	7	1	50
營養科學系	7		51
織品服裝學院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		52
博物館學研究所	7		53
織品服裝學系	5		54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15		55
財經法律學系	10		56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12		57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16		58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8		59
會計學系	18		60
資訊管理學系	8		61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10		62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	6		63
社會學系	4		64
社會工作學系	6		65
經濟學系	6		66
宗教學系	6		67

乙類招生系所 (考試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辦理)	名額 (回流前)		頁碼
	一般	在職	
醫學院			
臨床心理學系	9		38
外國語文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8		42

※實際招生名額依甄試招生缺額回流後之公告為主；碩士班甄試招生已逾遞補截止日，後續產生之缺額，得由本次招生備取生補足之。相關資訊考試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簡章各系所分組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之資格；且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二、在職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資格之在職人員；且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工作年資除系所另有規定外，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不包括同等學力之自學年限、當兵年限、義務役與替代役年限），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工作年資均計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以 PDF 電子檔格式郵寄至 adm@mail.fju.edu.tw 信箱。

【相關規定】

一、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須附學籍核准文號），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始得報考本校碩士班；持大四下學期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註冊入學。

二、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四、依據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5 日臺（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一四九號函規定，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13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 00 起至 113 年 1 月 11 日下午 5 : 00 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 2 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

1. **1,500 元** (音樂學系除外)。

2. 音樂學系各組應繳費用如下：

指揮組：**4,500 元** (含術科測驗費 **3,000 元**)。

演奏(唱)組、音樂治療及音樂學組、音樂創作組、爵士音樂組：**3,300 元** (含術科測驗費 **1,800 元**)。

3.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中英組及中日組初試合格考生，請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下載繳費單，繳交 **1,200 元** 整。請於複試考試前完成繳費，未繳費者，恕無法參加複試。

(二)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 (時間)
跨行轉帳 (ATM、網路銀行)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13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 00 起至 113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0 : 00 止。

1. 以【跨行轉帳 (ATM、網路銀行)】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 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 3 : 00 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 (不含繳費日) 1~2 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 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3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 (新臺幣 200 元) 後一律退還。

四、系所應繳資料

- 1.請將系所指定應繳交書面資料（請參閱簡章各系所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報名時間截止前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並以 10M 為限，於簡章規定報名期間內完成上傳或依系所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紙本至系所（郵戳為憑）。
- 2.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報名時間截止系統立即關閉，將不再受理補上傳資料。

五、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學系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考系所/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以 PDF 電子檔格式郵寄至 adm@mail.fju.edu.tw 信箱。 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
3. 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3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0 時止。 2.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500 元（音樂學系除外）。 (2)音樂學系各組應繳費用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揮組：4,500 元（含術科測驗費 3,000 元）；演奏（唱）組、音樂治療及音樂學組、音樂創作組、爵士音樂組：3,300 元（含術科測驗費 1,800 元）。 (3)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中英組及中日組初試合格考生，請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下載繳費單，繳交 1,200 元整。請於複試考試前完成繳費，未繳費者，恕無法參加複試。 3.考生上網取得 14 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 4.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3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

		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4.	網路上傳系所應繳資料	系所指定應繳交書面資料（請參閱簡章各系所規定），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並以 10M 為限，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或依系所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紙本至系所（郵戳為憑）。
<p>※113年2月23日開放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上網查詢應考號碼。 網址：https://exam.fju.edu.tw/。</p> <p>※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p> <p>※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p>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考試

- ★甲類招生系所：考試一階段辦理完畢。
- ★乙類招生系所：**臨床心理學系、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初試成績達各系所碩士班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113年3月26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布初試合格名單，不另行通知，請自行查閱公告，以免耽誤複試時間。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1.考場及相關規定：

考場資訊	(1) 113年3月6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並開放查詢。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 (2) 113年3月7日下午2:00於本校校門口公告。
有效證件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處理。
可攜帶用具	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系所分則】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 ※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甲類筆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系所組別	預備鈴響	第一節	預備鈴響	第二節	預備鈴響	第三節
	8:55	9:00-10:30	10:55	11:00-12:30	13:55	14:00-15:30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傳播理論與當代問題分析
英國語文學系 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				英文作文與文化分析		★口試報到時間： 下午1:00。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3年3月6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口試報到地點： 德芳外語大樓3樓FG303/FG305。
英國語文學系 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英文作文		★口試報到時間： 下午1:00。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3年3月6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口試報到地點： 德芳外語大樓3樓FG303/FG305。

113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五)

系所組別	預備 鈴響	第一節	預備 鈴響	第二節	預備 鈴響	第三節
	8:55	9 : 00-10 : 30	10:55	11 : 00-12 : 30	13:55	14 : 00-15 : 30
法國語文學系				法文作文		★口試報到時間： 下午 1 : 40 起。詳細 口試時間將於考前一 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請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口試報到地點： 德芳外語大樓 3 樓 FG306。
西班牙語文學系				西文閱讀與寫作		★口試報到時間： 下午 1 : 30。 ★口試報到地點： 德芳外語大樓 3 樓 FG307。
日本語文學系				日文作文		★口試報到時間： 下午 1 : 30。詳細口試 時間及地點將於考前 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口試報到地點： 外語學院 1 樓 LA113。
德語語文學系				德文閱讀理解與 寫作		★口試報到時間： 113 年 3 月 1 日於本系 網頁公告口試報到時 間。 ★口試報到地點： 德芳外語大樓 5 樓 FG512。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 學位學程						時尚品牌案例分析
法律學系公法組		憲法		行政法		
法律學系民商法組		民法		民事訴訟法		
法律學系刑事法組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法律史		法理學		
財經法律學系		民法(財產法)		公司法及證交法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系所組別	預備鈴響	第一節	預備鈴響	第二節	預備鈴響	第三節
	8:55	9:00-10:30	10:55	11:00-12:30	13:55	14:00-15:30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碩士班甲組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碩士班乙組				※選考一科 經濟學 微積分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 碩士班		統計學		經濟學		
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概論 (含計算機概論)		
統計資訊學系 應用統計碩士班		專業英語		※選考一科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微積分		
心理學系丙組 應用心理學組		統計學		心理學研究法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口試報到時間： 下午1:20-1:30。 ★口試報到地點： 羅耀拉大樓3樓SL345。	

3.甲類口試、主修：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系所組別	日期	相關事項
中國文學系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9:30。 報到地點：文學院研究所大樓LG208。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歷史學系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9:30。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3年3月1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文華樓2樓 LI208。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哲學系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9:30-10:00。 報到地點：文華樓3樓 LI310。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音樂學系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主修考試地點：藝術學院2樓音樂學系。 備註： 1.主修考試時間自上午9:00起，考試順序及場地於113年3月1日公告於本系網站，主修考試已於「報到時間」報到，但輪到該順位時唱名三次未

系所組別	日期	相關事項
		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應試。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景觀設計學系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00。 報到地點：藝術學院1樓AL104。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體育學系 體育學組	113年3月7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下午1：30起。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3年2月27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積健樓3樓中庭。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體育學系 運動管理學組	113年3月7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下午1：30起。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3年2月27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積健樓3樓中庭。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體育學系 運動醫學組	113年3月7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下午1：30起。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3年2月24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積健樓3樓中庭。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圖書資訊學系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00開始。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3年3月1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文開樓5樓LE507。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5：00起。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3年3月1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文開樓6樓LE609。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組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20。 報到地點：國璽樓A棟7樓MD748。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醫學藥學組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20。 報到地點：國璽樓A棟7樓MD748。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 碩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學系聯招	113年3月7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下午，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3年3月1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國璽樓3樓公衛系大廳。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護理學系乙組	113年3月9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國璽樓2樓MD245。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理工學院6系聯招	113年3月9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9：00。 報到地點：耕莘樓2樓A220。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系所組別	日期	相關事項
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 華語教學組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10：00。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3年3月5日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4樓FG413(跨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 語言科技組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10：00。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13年3月5日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4樓FG413(跨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餐旅管理學系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13年3月6日於本系網站公布口試報到時間，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地點：秉雅樓1樓HE101。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兒童與家庭學系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13年3月5日於本系網站公布口試報到時間，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地點：秉雅樓1樓HE106兒童與家庭學系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食品科學系	113年3月9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地點：食品科學大樓；詳細地點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營養科學系	113年3月9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113年3月4日於本系網站公布口試報到時間，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地點：秉雅樓1樓NF151營養科學系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博物館學研究所	113年3月10日(星期日)	報到時間：口試前20分鐘，113年3月7日於本所網站公告詳細時間。 報到地點：宜真學苑2樓 博物館學研究所宜真空間IJM202。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織品服裝學系甲組	113年3月9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地點：朝標樓1樓大廳。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織品服裝學系乙組	113年3月9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地點：朝標樓1樓大廳。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3年3月7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上午9：30-9：50。 報到地點：利瑪竇大樓2樓LM200會議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系所組別	日期	相關事項
心理學系甲組 工商心理學組	113年3月9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113年2月27日公告於心理系網站。 報到地點：聖言樓8樓SF844。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心理學系乙組 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113年3月9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113年2月27日公告於心理系網站。 報到地點：聖言樓8樓SF844。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社會學系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00-1:20。 報到地點：伯達樓2樓BS206。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經濟學系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00。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01。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宗教學系	113年3月7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01。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4.乙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113年3月8日(星期五)						
系所組別	預備鈴響	第一節	預備鈴響	第二節	預備鈴響	第三節
	8:55	9:00-10:30	10:55	11:00-12:30	13:55	14:00-15:30
		心理學方法		基礎心理學		
臨床心理學系	複試日期：113年3月29日(星期五)。 複試報到時間：詳細時間將於113年3月28日於本系網站公告複試時間，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複試報到地點：國璽樓5樓MD570。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中文測驗		英文測驗		中英翻譯
跨文化研究所 翻譯學碩士班中英組	複試日期：113年3月30日(星期六)。 複試報到時間：詳細時間將於113年3月28日下午4:00前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複試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4樓FG413(跨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中文測驗		日文測驗		中日翻譯
跨文化研究所 翻譯學碩士班中日組	複試日期：113年3月30日(星期六)。 複試報到時間：詳細時間將於113年3月28日下午4:00前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複試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4樓FG413(跨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二、成績計算

- 1.依系所分則規定。
- 2.除系所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3.每一科目皆以100分為滿分。
- 4.審查資料未交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三、錄取方式

- 1.各招生系所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2.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3.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外，依各系所考試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5.各招生系所分組招生者，除系所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甲類招生系所：11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00。

乙類招生系所：11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00 (初試合格名單)。

11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00 (錄取名單)。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甲類招生系所：113 年 3 月 28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乙類招生系所：113 年 4 月 18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下載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 (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 (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 「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末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s://exam.fju.edu.tw/>。

甲類招生系所

一、正取生報到：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9 日下午 5：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完成線上報到。

(1) 加蓋核驗章與學校關防之中文學位證書影本，或清晰掃描/拍攝印有鋼印或浮水印等標誌之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3；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7）。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填寫具結書者，請於具結截止日 11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00 前完成資料補繳。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招生資訊平台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00 於本校招生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四、備取生報到：經公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 加蓋核驗章與學校關防之中文學位證書影本，或清晰掃描/拍攝印有鋼印或浮水印等標誌之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3；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7）。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填寫具結書者，請於具結截止日 11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00 前完成資料補繳。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五、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六、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 113 年 4 月 18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二、星期四下午 1：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乙類招生系所

一、**正取生報到**：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5：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 (1) 加蓋核驗章與學校關防之**中文**學位證書影本，或清晰掃描/拍攝印有鋼印或浮水印等標誌之**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3；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7）。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 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填寫具結書者，請於具結截止日 11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00 前完成資料補繳。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四、**備取生報到**：經公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 (1) 加蓋核驗章與學校關防之**中文**學位證書影本，或清晰掃描/拍攝印有鋼印或浮水印等標誌之**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3；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7）。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 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填寫具結書者，請於具結截止日 11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00 前完成資料補繳。
-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五、**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六、**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 113 年 5 月 2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二、星期四下午 1：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註】

- 1.同時錄取二系（所）（含）以上者，以報到一系（所）為限。
- 2.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3.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4.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5.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6. 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7.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捌、註冊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 1 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 1 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四、依學則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 2 年。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玖、其他資訊




獎助學金：

- 1.本校設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研究生亦可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
- 2.本校設有完善的教學助理制度，研究生成績優異且自願擔任教學助理者，均可申請教學助理助學金(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tasetreg.pdf>)。
- 3.院系所亦多設有各項獎助學金，詳見各院系所網站或洽詢各院系所辦公室。




| 系所分則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12 名 (含甄試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習歷程自述及研究計畫。 三、得附其他相關作品。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一) 研究計畫。 (二) 專業知識 (3 選 1)：中國文學史、文字學暨聲韻學、中國思想史。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資料審查、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本系與北京師大、西北師大簽訂雙聯學制及交換生計畫，並與韓國檀國大學簽訂交流協議。 二、定期舉辦「文華初綻-海內外中文系優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輔大中研所論文發表會」，並出版《輔大中研所學刊》，滿足學術交流及發表。 三、進入本系碩士班之學生，可參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師培生甄選，修讀國小學程、中等學程等教育學分，亦可修讀對外華語教學學程，參加教育部華語教師遴選。本所部分課程開設於夜間，以利在職者進修。 四、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如：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本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學金。 五、可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聯絡資訊	 02-2905-2845  G01@mail.fju.edu.tw  文華樓 1 樓 LI107
系所網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歷史學系

招生名額	12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自傳及研究計畫。</p> <p>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排名) 。</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課堂報告，無則免附。</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p>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資料審查、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一、本校為綜合型大學，提供學生優良學習環境以開拓國際觀及研究視野。本系每年舉辦「應用史學工作坊」、「世界史學術座談會」、「世界史研習營」及「文化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活動，提升學生研究與實作能力。</p> <p>二、本系碩士班之師資、課程及研究方向，著重西洋史的傳統特色，也兼及基督宗教史、文化交流史等領域，在臺灣歷史學系所中獨具特色與優勢。</p> <p>三、碩士班新生 (含一般考試及甄試錄取) 頒發「辜嚴倬雲女士獎學金」。</p>
聯絡資訊	<p> 02-2905-2307</p> <p> G02@mail.fju.edu.tw</p> <p> 文華樓 2 樓 LI208</p>
系所網址	http://www.history.fju.edu.tw/chinese/

哲學系

招生名額	12 名 【一般生 8 名 (含甄試生 3 名) ; 在職生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般生：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思歷程自述及研究計畫。 三、得附其他相關作品。 在職生：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思歷程自述及研究計畫。 三、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四、得附其他相關作品。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中西哲學基本概念與研究計畫。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可相互流用。
備註	一、本系著重西方古典哲學、士林哲學、歐陸哲學與中國哲學的基礎研究，以及中西哲學對談與現代化議題。 二、本系與韓國成均館大學校儒學院建立雙聯學制，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此學制，可於畢業時取得雙碩士學位，詳情請參閱本系網站。 三、本系設有「福蓮哲學思想與文化獎學金」獎勵優秀哲學研究生。每學年獎勵 4 名，每名 3 萬元獎學金。 四、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於提交論文前依規定補修學士班形上學、知識論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聯絡資訊	 02-2905-2309  G03@mail.fju.edu.tw  文華樓 3 樓 LI307
系所網址	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23 名 【演奏(唱)組：鋼琴與聲樂 6 名；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豎琴) 4 名；管樂與擊樂(敲擊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 4 名； 指揮組(樂團指揮、合唱指揮) 2 名； 音樂治療及音樂學組(音樂治療、音樂學) 3 名； 音樂創作組(應用音樂、作曲) 2 名； 爵士音樂組 2 名(限器樂演奏(唱))】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演奏(唱)組、指揮組(樂團指揮)、爵士音樂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生資料表、考試曲目表及曾學習過曲目表(請至系網「入學資訊」下載)。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學習背景、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專業特殊表現及獲獎紀錄等)。 <p>指揮組(合唱指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生資料表、考試曲目表及曾學習過曲目表(請至系網「入學資訊」下載)。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學習背景、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專業特殊表現及獲獎紀錄等)。 四、(一)合唱指揮或合唱音樂作品心得報告。 (二)自選曲樂譜檔案(含曲目名稱)。 <p>音樂治療及音樂學組(音樂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生資料表、考試曲目表(請至系網「入學資訊」下載)。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音樂專業部分履歷表。 四、音樂治療相關議題企劃書(案名自訂)。 <p>音樂治療及音樂學組(音樂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生資料表、考試曲目表及曾學習過曲目表(請至系網「入學資訊」下載)。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學習背景、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專業特殊表現及獲獎紀錄等)。 四、曾閱讀過的音樂學專書目錄。 <p>音樂創作組(應用音樂、作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生資料表(請至系網「入學資訊」下載)。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學習背景、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專業特殊表現及獲獎紀錄等)。 四、三首不同風格及編制之作品，並附樂曲解說及影音資料(作品影音資料請轉成音檔、影像檔或 youtube 連結後上傳至連結表單(https://forms.gle/HH7r8Us1JxspuvxE8))。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修：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修佔總成績 85%，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5%。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各組主修成績未達 80 分者均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缺額可相互流用，流用原則如下：各組如有缺額時，由其他組考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備註	<p>本系為全國私校唯一具完整學制之音樂高等學府，擁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四個學制，結合專業設備及堅強的國際級師資陣容，制霸全國。</p> <p>除古典音樂演奏及理論類課程，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以古典音樂為基礎，同時發展學生多元專長，如數位音樂、VR 虛擬實境、爵士音樂、錄音工程、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原住民音樂學分學程等豐富學習資源，提升國際化視野，無論創業、就業或繼續深造，都具備充分的競爭力，以符合社會多元需求。</p>
聯絡資訊	<p>☎ 02-2905-2377</p> <p>✉ musi2003@mail.fju.edu.tw</p> <p>🏠 藝術學院 2 樓 AM206</p>
系所網址	http://www.music.fju.edu.tw/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各組主修考試內容
※演奏 (唱) 組所有考試曲目一律背譜，除該主修有另行之規定。

主修	考試內容
鋼琴	任選三首不同樂派作品，需包含一首完整古典奏鳴曲，曲目總時間至少 20 分鐘。
小提琴	1.任選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 (一快一慢) 。 2.巴洛克時期外，任選一首協奏曲 (一快一慢) 。
中提琴	1.任選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其中之兩段舞曲 (一快一慢) 或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 (一快一慢) 。 2.巴洛克時期外，任選一首協奏曲兩個樂章 (一快一慢) 。
大提琴	1.任選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其中之兩段舞曲 (一快一慢) 。 2.巴洛克時期外，奏鳴曲兩個樂章 (一快一慢) 或協奏曲兩個樂章 (一快一慢) 。
低音提琴	1.任選改編自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或 Hans Fryba: Solo Suite for Double Bass 其中之兩段舞曲 (一快一慢) (版本不限) 。 2.奏鳴曲兩個樂章 (一快一慢) 或協奏曲兩個樂章 (一快一慢) 。
古典吉他	1.一首 J. S. Bach 賦格或選自魯特琴組曲之兩首舞曲 (一快一慢) 。 2.一首古典奏鳴曲、變奏曲或幻想曲。 3.一首現代樂派作品。
豎琴	任選三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曲目總時間至少 20 分鐘。
聲樂	1.一首中文藝術歌曲。 2.二首詠嘆調 (選自歌劇及神劇各一首) 。 3.三首外文藝術歌曲 (至少選唱一首德文藝術歌曲) 。
長笛	任選二首不同樂派之作品 (須包含一首 W. A. Mozart: Flute Concerto KV 313 或 KV 314) 。
雙簧管	任選二首不同樂派之作品 (須包含 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KV 314) 。
單簧管	1.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KV 622 。 2.一首完整自選曲。
低音管	1. 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V 191, 1st & 2nd movements (含裝飾奏) ，前 (間) 奏自行刪減。 2.自下列二首曲目中任選一首 (全曲) ： a) A. Tansman: Sonatine for Bassoon and Piano 。 b) Henri Dutilleux: "Sarabande et Cortège" for Bassoon and Piano 。
薩克斯管	1.一首 1900 年以前的改編或原創作品。若為巴洛克時期，伴奏或無伴奏均可；其餘時期皆需搭配鋼琴伴奏 (須背譜) 。 2.一首 1970 年之後出版的現代樂派作品，無伴奏或含鋼琴伴奏均可 (無須背譜) 。 3.風格不同於上述兩者，不限年代、時期的作品一首，須搭配鋼琴伴奏 (須背譜) 。 ★任何型式的薩克斯風均可，但必須按照原樂譜配器。
小號	1. J. Haydn: Trumpet Concerto 1st movt. with cadenza (in Bb Trumpet) 。 2. Arban: 自 12 celebrated fantasies and Airs variations 中任選一首。
法國號	1. W. A. Mozart: Concerto for Horn in E ^b , No. 4, KV495 之兩個樂章 (一快一慢) 。 2.一首完整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作品。
長號	1. F. David: Concertino for Trombone and Orchestra, Op. 4 (一快一慢樂段) 。 2.一首 20 世紀長號作品 (單樂章亦可) 。
低音號	1. Vaughan Williams: Concerto for Bass Tuba(一快一慢樂章) 。 2. 一首近代低音號作品 (單樂章亦可) 。
敲擊樂	1.木琴—Markus Halt: Marimbic (鍵盤樂器一律背譜) 。 2.一首綜合敲擊樂獨奏 (Solo Multiple Percussion) 作品或綜合敲擊樂與鋼琴伴奏曲 (無須背譜) 。

※演奏 (唱) 組所有考試曲目一律背譜，除該主修有另行之規定。【續見下頁】

音樂治療	1.樂器演奏 (不限樂器)。 2.口試。
音樂學	口試及演奏 (唱) 自選曲一首。
作曲	1.筆試：動機創作。 2.口試。
應用音樂	1.筆試：電腦音樂與影像音樂綜合專業測驗。 2.口試。
樂團 指揮	1.指揮以下曲目：L. van Beethoven: Symphony No. 1 in C Major Op. 21, 1 st 、4 st Movement。 2.口試。
合唱 指揮	1.現場指揮合唱團演唱指定曲 John Dowland: Come Again。 2.鋼琴彈奏合唱譜 John Dowland: Come Again。 3.自選聲樂獨唱曲一首。 4.視唱。 5.現場指揮訓練合唱團 (10 分鐘) 自選曲一首 (2-3 分鐘，請選自浪漫時期德文或法文歌曲)。
爵士音樂 限器樂演奏 (唱)	1.三首爵士標準曲：Swing, Ballade 及其他風格 (ex. Bossa Nova, Funk, Samba 等) 各一首。 a) 需背譜演奏，並演奏出正確和聲進行與風格呈現。 b) 需包含即興演奏樂段。 c) 如需要節奏組伴奏人員，須自行準備 (恕不接受伴奏帶及自動伴奏琴)。 2.視奏。 3.口試。

應用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16 名 【一般生 12 名 (含甄試生 7 名) ; 在職生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1) 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表格下載」中下載。 (2) 具有名次或百分比之歷年在校成績證明。若報考在職生名額者除成績證明外，須另繳交現職服務證明書。</p> <p>二、自我介紹與研究計畫： (1) 自我介紹 - 2 分鐘影片 (請檢附可公開瀏覽之影音平台連結網址)。 (2) 研究計畫 - 約 1000 字之未來研究方向。</p> <p>三、成果證明：包括 (1) 作品集 (最多 10 件) 或論文摘要。 (2) 獲獎證明。 (3) 特殊表現等證明。</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三個 PDF 檔 (若作品含動態影音檔，請檢附可公開瀏覽之影音平台連結網址)，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p> <p>二、自我介紹與研究計畫。</p> <p>三、成果證明。</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佔總成績 20%，自我介紹與研究計畫佔總成績 40%，成果證明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成果證明、自我介紹與研究計畫、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可相互流用。</p>
備註	<p>一、輔大應用美術研究所，創作與研究並重，師資多元，屢獲國際知名競賽獎項肯定。教師在研究與創作領域豐富，包括品牌策略、數位攝影、後現代設計思潮、文本視覺化、視覺傳達設計、形象識別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互動空間設計、虛擬實境、文化創意產業、設計形態學、展示設計、金屬工藝設計、珠寶設計、產品設計、使用者介面設計、使用者經驗、動畫、遊戲、角色造型、多媒體、動態資訊、網路媒體、市場行銷、設計策略與消費者行為...等。</p> <p>二、本所具跨領域師資：視覺傳達、電腦動畫、金工產品及室內設計。</p> <p>三、非美術或設計科系考生，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學士班 2 門課學分。</p>
聯絡資訊	<p>☎ 02-2905-2371</p> <p>✉ aart@mail.fju.edu.tw</p> <p>🏠 藝術學院 3 樓 AA315</p>
系所網址	http://www.aart.fju.edu.tw/

景觀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0 名 【一般生 6 名 (含甄試生 4 名) ; 在職生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 (含個人學經歷資料) (1500 字為限)。 三、學習成果報告，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四、碩士班研讀方向及計畫 (以 2000 字為限)。 五、報考在職生者另需繳交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可相互流用。
備註	一、本系碩士班學群分為：環境生態、社會設計及景觀療育。歡迎不同領域，對景觀設計有興趣的學生報考。 二、本系設有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獎學金及系友獎學金。另有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等相關工作機會，本系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聯絡資訊	☎ 02-2905-2391 ✉ D82@mail.fju.edu.tw 🏠 藝術學院 1 樓 AL104
系所網址	http://www.landscape.fju.edu.tw/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21 名 (含甄試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若係轉學生請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	一、傳播理論與當代問題分析。 二、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傳播理論與當代問題分析佔總成績 7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本所特色： （一）歷史悠久，發展多元，於傳播學術及產業界素負盛名。 （二）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學生可修習碩士在職班課程，並依規定採計為畢業學分。與碩士在職專班共同上課，建立產學人脈與職場實務觀念，達到學用合一的目的。 （三）超過 15 位傳播學院專任教師共同參與授課，包括在臺灣、英國、美國、日本等地取得博士學位之師資。老師專長領域多元，提供豐富的學術對話環境。 二、學生須於畢業論文口試提出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標準參見本所網站。學生於入學前 2 年之英檢考試成績若已達本所標準者，得予採計。 三、考試成績優異者，將頒發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所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3295  G09@mail.fju.edu.tw  文友樓 2 樓 LF234
系所網址	http://www.gsmc.url.tw/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招生名額	26 名 【體育學組 13 名 (含甄試生 9 名); 運動管理學組 9 名 (含甄試生 3 名); 運動醫學組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約 1000 字自傳。 二、學士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計畫、活動、研習參與證照。 ※口試時間因赴國外參加國際賽事、活動，或國內比賽、活動，並附有參賽、活動證明，方得選擇視訊口試。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 (含視訊口試申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繳)，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	體育學組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內容以體育相關知識。視訊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因赴國外參加國際賽事、活動，或國內比賽、活動，並附有參賽、活動證明，經審核通過者。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運動管理學組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內容以運動管理相關知識。視訊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因赴國外參加國際賽事、活動，或國內比賽、活動，並附有參賽、活動證明，經審核通過者。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運動醫學組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內容以運動醫療防護相關知識。視訊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因赴國外參加國際賽事、活動，或國內比賽、活動，並附有參賽、活動證明，經審核通過者。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三組缺額可相互流用，體育學組缺額依序由運動管理學組、運動醫學組遞補，運動管理學組缺額依序由體育學組、運動醫學組遞補，運動醫學組缺額依序由運動管理學組、體育學組遞補，一組 1 名依序遞補，第一輪遞補結束後仍有缺額時，始進入第二輪遞補，餘以此類推。
備註	一、本系碩士班課程安排有運動管理學、運動科學、運動教育與教練學、運動醫學等四大領域。 二、本系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優質體育專業人力，以奠定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基礎 (教學方面); 提供完善之學術研究環境，增進體育學術研究成果之質與量 (研究方面); 以及落實學以致用、服務人群之理念，增進與社區良好之互動關係 (服務方面)。 三、本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請先行上網參閱。 四、口試時，如另有攜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或 TOEIC 或 TOEFL 等成績之證明者，由口試委員認定酌予加分。 五、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
聯絡資訊	☎ 02-2905-3282 ✉ G08@mail.fju.edu.tw 🏠 積健樓 3 樓 LP307
系所網址	http://www.phed.fju.edu.tw/




圖書資訊學系

招生名額	11 名 (含甄試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學習計畫。</p> <p>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無則免繳)，如研究規劃書、曾發表之論文等。</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p>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一、培育學生未來能夠具備圖書資訊服務的能力，融合科技的運用，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並鼓勵學生體驗服務社會，貢獻所學知識。</p> <p>二、不限科系，歡迎所有對於公職、圖書館、資訊機構、科技公司以及運用資訊內容的產業有興趣的同學報考。</p> <p>三、請於報名前詳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並遵守相關規定。</p> <p>四、成績優異者，將頒發特定獎學金，經本系審查通過後頒發，各項獎學金設置辦法詳見本系網站。</p>
聯絡資訊	<p> 02-2905-2333</p> <p> G10@mail.fju.edu.tw</p> <p> 文開樓 5 樓 LE507</p>
系所網址	http://web.lins.fju.edu.tw/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招生名額	12 名 【一般生 7 名 (含甄試生 2 名) ; 在職生 5 名 (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p> <p>二、成績單正本：指學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含班級排名。</p> <p>三、經驗說明：學習經驗請描述大學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或交換生等經驗。</p> <p>四、進修計畫書：指自傳、報考動機、理由及研究所修讀計畫 (含個人修讀與生涯規畫，請勿繳交研究計劃 (2000-3000 字以內))。</p> <p>五、推薦人名單：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p> <p>※如收件截止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規定，本所逕行取消考試資格。</p> <p>※指定應繳資料未依規定或有缺漏者酌予扣分，考生不得異議。</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p>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在職生名額已於碩士班甄試招收完畢，甄試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缺額將流用至一般生。</p>
備註	<p>一、培育具核心信念與價值的教育領導人。</p> <p>二、重視體驗學習課程，並強調團隊合作與專業對話。</p> <p>三、強調領導人的態度、信念、價值及典範領導行為之實踐，進而彰顯服務領導的精神。</p> <p>四、在學學生通過師培考試，可申請修讀中小學教師資格。</p> <p>五、學期間平常日上課，暑假將安排新生座談會與期初研習，錄取考生請注意相關公告。</p> <p>六、請於報名前詳閱本所修業規則並遵守相關規定。</p>
聯絡資訊	<p>☎ 02-2905-3387</p> <p>✉ 157678@mail.fju.edu.tw</p> <p>🏢 文開樓 6 樓 LE615</p>
系所網址	http://www.lead.fju.edu.tw/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12 名 【生物醫學組 6 名 (含甄試生 4 名) ; 醫學藥學組 6 名 (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自傳 (含履歷及個人生涯規劃 , 限 1000 字內) 。</p> <p>二、學士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p> <p>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p> <p>四、公職人員報考者 , 須檢附服務單位報考證明書。</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無則免繳。</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 , 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p>生物醫學組</p>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p>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 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p>醫學藥學組</p>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p>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 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 口試佔總成績 70% 。</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 , 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 ,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兩組缺額可相互流用。</p>
備註	<p>一、本所發展特色為 : 以臨床問題為導向 , 從分子、基因、細胞、動物與人體不同層面 , 探索老化相關疾病之研究 , 進而延伸至預防及延緩老化藥物之研發。</p> <p>二、本所提供多項獎助學金 , 包含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助學金、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等 , 各項獎學金設置辦法詳見本所網站「學生專區」。</p>
聯絡資訊	<p> 02-2905-3426</p> <p> gibps@mail.fju.edu.tw</p> <p> 國璽樓 7 樓 MD746</p>
系所網址	http://www.gibps.fju.edu.tw/

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公共衛生學系聯招

招生名額	<p>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 11名【一般生7名(含甄試生4名);在職生4名(含甄試生2名)】</p> <p>公共衛生學系： 18名【一般生10名(含甄試生6名),在職生8名(含甄試生7名)】</p>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p>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若係轉學生請加繳現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p> <p>二、簡歷(學經歷及自傳,限1200字內,2頁A4為限)。</p> <p>三、讀書計畫書(限2000字內,3頁A4為限)。</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專業證書、實務成果、相關證照或考試合格證明(相關資料請附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證明函)。</p> <p>五、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在職生請檢附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PDF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p>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與在職生於放榜時各組如有缺額,其缺額將由另一組補足。</p> <p>四、公共衛生學系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可相互流用。</p> <p>五、考生報名時可填最多3個志願(選填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在職生須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分發錄取結果將依考試成績高低及考生所填志願序依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p>
備註	<p>一、公共衛生學系選修課程依專業發展之需要,分為「環境與職業衛生」、「健康促進與行為科學」、「醫療機構管理」及「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等四大領域。</p> <p>二、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公共衛生學系各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請參閱各系所網頁。</p>
聯絡資訊	<p>☎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02-2905-2862 公共衛生學系：02-2905-3430 02-2905-2066</p> <p>✉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G0Z@mail.fj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D92@mail.fju.edu.tw</p> <p>🏠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國璽樓3樓MD380 公共衛生學系：國璽樓3樓MD356</p>
系所網址	<p>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http://www.bdb.fju.edu.tw/</p> <p>公共衛生學系：http://www.medph.fju.edu.tw/</p>

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12 名 【甲組 5 名 (含甄試生 5 名) ; 乙組 7 名 (含甄試生 4 名)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且持有護理師證書者。 報考乙組之考生，近 5 年內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須於地區級以上醫院 (含衛生所)，從事內外科、婦產科、兒科、精神科或社區護理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學校老師臨床實習指導經驗，每二年可折算臨床經驗一年。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應屆畢業生。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免繳)。 二、護理師證書 (應屆畢業生免繳)。 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工作證明正本 (應屆畢業生免繳)。 五、自傳 (含自我表述及生涯規劃)。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案報告、專案或論文發表、英文檢定證明，護理專業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 (無則免繳)。 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	乙組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乙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乙組依資料審查、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甲組名額已於碩士班甄試招收完畢，甄試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缺額將流用至乙組。
備註	一、系所特色： (1) 全人教育理念：秉持本校「真、善、美、聖」校訓，旨在培養具備照顧(Care)、關懷(Concern)、熱忱(Compassion)特質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2) 多元跨域學習：本校為綜合型大學，能提供教育、管理、外語等跨領域學習及國際交流與跨文化護理的學習機會，使學生具備多元且深度的思維能力，進而提升處理複雜問題的能力。 (3) 實務結合研究：因材施教、循序漸進地透過實證護理整合臨床服務與研究成果。協助學生從臨床實務引發研究動機，並應用研究結果提升照護品質。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或通過本系能力鑑定考試。 三、應屆畢業生入學後需取得護理師執照、並補足一年全職之護理工作經驗，始得修習各科實習課程。 四、本系提供「朱英龍教授獎學金」供優秀入學新生申請，詳情請見網址： https://reurl.cc/zNO9mV 。
聯絡資訊	 02-2905-3410  G91@mail.fju.edu.tw  國璽樓 2 樓 MD245
系所網址	http://www.nursing.fju.edu.tw/

臨床心理學系

招生名額	20 名 (含甄試生 1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履歷表 (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p> <p>三、其他證明個人學習與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 (不需推薦信) 。</p> <p>※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依以上次序裝訂成 1 冊 (成績單為正本) ，並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 00 前寄 (送) 達本系辦公室 。</p> <p>※所繳交資料於放榜後 2 星期內親至系辦公室領回，逾期未領取者，本系逕行銷毀 。</p>
考試科目	<p>初試</p> <p>一、心理學方法：統計學、心理測驗、心理學實驗法 。</p> <p>二、基礎心理學：變態心理學、發展心理學 。</p> <p>複試：口試 。</p>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心理學方法佔總成績 25% ，基礎心理學佔總成績 25% ，口試佔總成績 50 % 。</p> <p>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p> <p>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心理學方法、基礎心理學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p>
備註	<p>一、系所特色：「臨床」二字，是臨近病床，靠近身心受苦之人，並給予專業適切的回應與治療。因此，本系以培育具人性關懷、真誠一致並兼具專業倫理素養的心理相關專業人員和臨床心理師為目標。課程規劃方面，本系強調臨床心理師應具備的基本技能，包括基礎心理學與基礎醫學、臨床心理專業次專科以及多元心理治療取向。本系專任老師臨床心理師數量為全國之冠、碩士班臨床心理師考照率達 99% 以上、擁有全新優化的學習空間 。</p> <p>二、「心理學方法」一科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p> <p>三、口試時不受理任何書面資料之補件 。</p> <p>四、非心理相關學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 。</p> <p>五、本碩士班課程符合專技高考心理師報考資格規定 。</p>
聯絡資訊	<p>☎ 02-2905-3443 02-2905-3929</p> <p>✉ D95@mail.fju.edu.tw</p> <p>🏢 國璽樓 4 樓 MD474</p>
系所網址	http://www.cpsy.fju.edu.tw/




理工學院 6 系聯招

招生名額	<p>物理學系：12 名 (含甄試生 10 名) 化學系：27 名 (含甄試生 21 名) 數學系：12 名 (含甄試生 6 名) 資訊工程學系：30 名 (含甄試生 21 名) 生命科學系：15 名 【一般生 14 名 (含甄試生 10 名) ; 在職生 1 名】 電機工程學系：29 名 【一般生 27 名 (含甄試生 15 名) ; 在職生 2 名 (含甄試生 2 名)】</p>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p>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書面資料： 歷年成績單 (含班排名表) 正本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如自傳、讀書計畫、專題研究成果等)。 二、報考在職生者須加繳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生命科學系一般生與在職生於放榜時各組如有缺額，其缺額將由另一組補足。 四、考生報名時可填最多 3 個志願，分發錄取結果將依考試成績高低及考生所填志願序依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p>
備註	<p>一、各學系特色： ※數學系：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分為資訊數學與應用數學二個領域；應用數學領域主要以分析、微分方程、統計分析、數值計算、離散數學、數論為研究主軸。資訊數學領域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數據科學以及大數據分析為研究主軸。 ※物理系：本系早期發展以光學為重點，所建立的光學研究與教學在臺灣的物理界中深具特色，培育的學生在光學相關產業扮演重要角色。近期逐漸發展出多元研究領域，教授群專長涵蓋物理各學門。物理系的核心價值是使學生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成為具物理科學精神的人才作為教學目標；學生無論往學術界或產業界發展，均能具備完整的本職學能。緊密的師生關係是本系的重要傳統，建構涵蓋學習、生活、與生涯發展的完整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全方位發展。本系提供學期的全職實習機會，協助學生進入需要物理背景的相關產業，探索未來發展方向。由系友捐助所成立的郝思漢神父還願助學金具體呈現本系的傳承與辦學精神，協助弱勢學生專心向學。 ※化學系：1.研究領域完整 (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高分子材料五大領域)。2.每位教授具獨立研究，部分合作及相互支援的研究領域。3.可申請逕攻修讀博士學位。4. 系友在國內外學術界與企業界均有傑出表現，包括各國科學院士與諾貝爾獎共同得主、生技製藥產業、半導體光電產業、產業高階經理人及董事長。 ※生命科學系：來輔大就不必去臺大，本研究所連結國際前端大學的研究，學術和研究成就享譽國際。全球第一隻基因螢光魚發明人、細胞治療、細胞工場技術、基因治療、癌症和心血管疾病之新藥開發、細胞免疫、疫苗技術、微生物發酵</p>




	<p>工程、植物、昆蟲、及微生物分子農場、生物資訊科學、生物大數據分析...等專業領域享譽國際，並有多個國際研究計畫和產學合作計畫，歡迎加入生科研究所團隊。</p> <p>※電機工程學系：一、具備綜合性大學與附設醫院之優勢，提供跨領域學習及研究，如醫學工程、智慧機器人、物聯網等領域。二、涵蓋寬廣的專業領域，包括人工智慧、通訊、計算機、網路、醫療電子、電力電子、智慧型控制、晶片設計等，透過學程引導學生修課。三、擁有堅強的師資，老師教學及研究認真，持續執行教學改進、產學合作、研究等計畫，成果豐碩。四、提供充實的實驗課程，擁有設備齊全的實驗室，強化學生實作及整合能力。五、設立碩士五年一貫課程，縮短畢業時程，提早進入職場歷練。六、提供充裕獎學金，除協助教學及研究獎學金外，設有碩士班就讀獎學金。七、通過 IEET 工程教育認證，落實學習成效品保機制。八、提供國外大學合作之雙聯學位課程，鼓勵學生海外交換學習。九、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並提供產業實習機會，以達學用合一。十、歷屆系友表現優異，多位系友於大學院校任教或創業有成。</p> <p>※資訊工程學系：本系主要研究領域為「多媒體科技」、「計算機網路」、「計算機系統」。課程內容多元且有前瞻性之跨領域規劃。本系招生特色說明如下： (1).設有「軟體與網路多媒體研究中心」，進行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2).通過「IEET 工程教育認證」與國際接軌。</p> <p>二、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 三、本院採聯合招生，歡迎學生跨系跨領域研究，並可接受跨系指導。 四、選填數學系碩士班為第一志願者，經錄取且就讀者第一學年皆可獲得伍萬元獎學金(分兩學期頒發)。 五、電機系設有「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及「碩士班新生入學鐘聲獎學金」(詳情請參閱電機系網頁)。 六、生科系設有「碩士班入學獎學金」(詳情請參閱生科系網頁)。</p>
聯絡資訊	<p>☎ 理工學院：02-2905-2411 物理系：02-2905-2432 化學系：02-2905-2472 數學系：02-2905-2452 資訊工程學系：02-2905-2442 生命科學系：02-2905-2468 電機工程學系：02-2905-2538</p> <p>✉ 理工學院：050919@mail.fju.edu.tw 物理系：013859@mail.fju.edu.tw 化學系：057886@mail.fju.edu.tw 數學系：pesce@mail.fj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skb@csie.fju.edu.tw 生命科學系：054458@mail.fj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ee2010@mail.fju.edu.tw</p> <p>🏠 理工學院院辦公室：耕莘樓二樓 A203 物理系：耕莘樓二樓 PH218 化學系：耕莘樓一樓 CH119 數學系：耕莘樓三樓 MA327 資訊工程學系：聖言樓六樓 SF604 生命科學系：耕莘樓一樓 LS111 電機工程學系：聖言樓七樓 SF725</p>
系所網址	<p>理工學院：http://www.se.fju.edu.tw/ 物理系：http://www.phy.fju.edu.tw/ 化學系：http://www.ch.fju.edu.tw/ 數學系：http://www.math.fj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http://www.csie.fju.edu.tw/ 生命科學系：http://www.bio.fj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http://www.ee.fju.edu.tw/</p>

外國語文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名 【華語教學組 9 名 (含甄試生 6 名) ; 語言科技組 4 名 (含甄試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中、英文各一份，限 800 字以內)。 三、讀書計畫書 (限 1000 字以內)。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	華語教學組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語言科技組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華語教學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語言科技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華語教學組依資料審查、口試之次序；語言科技組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兩組缺額可相互流用。
備註	一、本碩士班以培養語言教學、跨文化溝通及跨學科的專業人才為目標。設有華語教學組及語言科技組，可跨組選修，發展跨領域能力： (1) 華語教學組：重視跨領域、多國語文運用及跨文化溝通能力的養成，培養對外華語教學之語言教學與應用的能力。 (2) 語言科技組：培育具資訊知識的語言分析人才，藉由基礎知識的擴展，加強數位思維與工具的使用，以發展科技與人文跨領域專業於 AI 產業之應用能力。 二、報考語言科技組者，具備基礎語言學知識、程式基本概念者尤佳。 三、國內外實習活動：就學一學期以上者，經甄選可獲至國外 (波蘭、匈牙利、捷克、非洲等) 華語教學實習機會，並給予優厚補助。或至國內華語文中心、資訊公司、數據顧問公司等產業實習。 四、提供各種獎學金及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等兼職機會。 五、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所辦公室。
聯絡資訊	 02-2905-2553  G28@mail.fju.edu.tw  德芳外語大樓 4 樓 FG413
系所網址	http://giccs.fju.edu.tw/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18 名 【中英組 9 名 (含甄試生 5 名) ; 中日組 9 名 (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初試合格者請將下列資料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含)前電郵至 G0B@mail.fju.edu.tw</p> <p>一、考生資料表：請於本所網站下載。表中「語言組合」項目說明如下： (1) A 語言：即母語，或受教育期間所使用之主要語言。能充分掌握語言精微之處，各種語域能運用自如。 B 語言：理解 (聽或讀) 近似母語；能充分掌握 (說或寫) 的外語。 (2) 考生語言組合中須包括中文，且其中至少有 1 種語言必須是母語。</p> <p>二、報考動機一篇，相關規範如下： 字數：文長限 800 字以內， 使用語言：中英組 - 中文或英文， 中日組 - 中文或日文。</p> <p>三、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影本。</p>
考試科目	<p>初試</p> <p>一、中英組：(1) 中文測驗 (2) 英文測驗 (3) 中英翻譯。 二、中日組：(1) 中文測驗 (2) 日文測驗 (3) 中日翻譯。</p> <p>複試</p> <p>一、中英組：術科測驗暨口試。 二、中日組：術科測驗暨口試。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中英組：中文測驗、英文測驗各佔總成績 15%，中英翻譯佔總成績 30%，術科測驗暨口試佔總成績 40%。 中日組：中文測驗、日文測驗各佔總成績 15%，中日翻譯佔總成績 30%，術科測驗暨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初試 A 語言測驗、B 語言測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四、兩組缺額可相互流用。</p>
備註	<p>一、本碩士班教學結合理論與實務，以國際化、實務導向為特色。致力於 *培養中英、中日專業口筆譯者，以譯事專業能力服務各行業。 *培養對譯事活動的研究能力，以提升翻譯專業的深度與廣度。 *培養具跨文化視角與跨領域學習能力的複合型人才。</p> <p>二、教學特色：1.融合語言、知識、技巧、跨文化溝通力，建構專業能力。2.課程教學引進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具豐富實務經驗的校友等資源。3.口筆譯核心課程均以雙向語言授課。</p> <p>三、本所開設全國唯一的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以及財經法律翻譯學分學程、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並提供相關實習機會。</p> <p>四、提供各種見實習機會及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等兼職機會。</p> <p>五、各項考試相關細節，請至本所網站查詢。</p>
聯絡資訊	<p> 02-2905-3666</p> <p> G0B@mail.fju.edu.tw</p> <p> 德芳外語大樓 4 樓 FG413</p>
系所網址	http://giccs.fju.edu.tw/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 7 名 (含甄試生 4 名) ; 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8 名 (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以專科資格報考者，應繳交成績證明正本 1 份。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系所(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考試科目	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 一、英文作文與文化分析。 二、口試。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一、英文作文。 二、口試。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英文作文與文化分析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多媒體英語教學組：英文作文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依口試、英文作文與文化分析之次序；多媒體英語教學組依口試、英文作文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兩組缺額可相互流用。
備註	一、碩士班特色： (1) 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當代英美文學文化研究底蘊輔以創意行銷及商務溝通技能，培育具全球視野之文學、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德國 Bayreuth 大學英美研究系碩士雙聯學制。 (2) 多媒體英語教學組：課程理論實務並重，研究領域有應用語言學、英語文教學、電腦輔助語言教學，提供教學實習機會，課程理論實務並重，培養專業英語文教學、研究及數位英語教材設計內容創作人才。輔以教育學程增加未來中小學就職機會。 (3) 程式設計運算思維融入課程，AR/VR 應用於文學文化作品轉譯及多媒體英語教學教案等，培養數位人文多元敘事能力。 (4) 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學生申請姊妹校交換、跨領域學習，培育獨立思考評析、跨文化溝通、國際移動等職場競爭力。 二、筆試可使用英英字典，但不可使用電子字典，亦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 三、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及每學期頒發「成績優秀獎學金」，詳細辦法請洽系辦公室。 四、錄取生若資料審查或筆試科目入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須依系務會議之決議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補修相關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惟不列入畢業學分。 五、碩士班課程規畫及其他相關資訊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聯絡資訊	 02-2905-3536  G20@mail.fju.edu.tw  外語學院 3 樓 LA303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fju.edu.tw/

法國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10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一、法文作文。 二、口試：包含法語表達能力、進修動機、研究方向。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法文作文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p>一、我們的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才培育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語言與專業知識，培育複合能力人才。 *掌握法國人文精髓，培育獨立思考能力。 *開拓多元文化視野，培育國際移動力。 2.師資專業領域涵蓋文學、文化、法語教學、語言學及翻譯。 3.同學可前往歐洲知名大學如巴黎第三大學、巴黎第八大學、艾克斯-馬賽大學、波爾多大學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等姊妹校進行交換；更可以修讀本所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之「語言學與教學法」或「傳播、文化與翻譯學」領域之碩士班雙聯學制，建構強大的國際移動力與就業力。 4.畢業論文撰寫比照歐洲大學論文撰寫規制，讓同學能夠習得正規的學術研究架構，論文內容既符合學術規範，又能兼顧學用合一。 5.特殊領域論文主題可以申請雙指導教授。 6.論文可以選擇以法文或中文撰寫。 <p>二、考試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p>
聯絡資訊	 02-2905-2581  G22@mail.fju.edu.tw  外語學院 2 樓 LA203
系所網址	http://www.fren.fju.edu.tw/

西班牙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10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個人簡歷 (含讀書計畫) 中西文各一份 (合計最多 5 頁)。</p> <p>※應繳資料僅供口試參考，不另計分，不繳交者會影響口試分數。</p> <p>※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系所 (郵戳為憑)。所繳資料如需領回，請檢附足額回郵信封，未附者資料由學系辦公室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考試科目	<p>一、西文閱讀與寫作。</p> <p>二、口試。</p>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西文閱讀與寫作佔總成績 70%，口試佔總成績 3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碩士班各項特色：</p> <p>一、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項：西語研究、翻譯、文化文學研究，培育學生具備職場專業能力。</p> <p>二、教師授課皆以西班牙語進行，提供學生絕佳西語學習環境。</p> <p>三、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碩士畢業論文可選擇以西班牙文或中文撰寫。</p> <p>四、每學年提供碩士生優秀獎學金，提供經濟支援。</p> <p>五、西語國家姊妹校 36 所，可於在學期間申請至西語國家姊妹校交換。</p> <p>六、每年 5 月舉辦西語人才就業博覽會，畢業即就業。</p>
聯絡資訊	<p> 02-2905-2598</p> <p> G23@mail.fju.edu.tw</p> <p> 外語學院 2 樓 LA217</p>
系所網址	http://www.span.fju.edu.tw/

日本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12 名 (含甄試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等同 N2 (含) 以上日語能力認定書。</p> <p>※應繳資料僅供口試參考，不另計分，不繳交者會影響口試分數。</p> <p>※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系所 (郵戳為憑)。所繳資料如需領回，請檢附足額回郵信封，未附者資料由學系辦公室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考試科目	<p>一、日文作文。</p> <p>二、口試：口試內容含日語口語表達能力、進修動機、研究方向、學術素養。</p>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日文作文佔總成績 70%，口試佔總成績 3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一、入學成績優異之新生，本所頒發「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閱本系網頁。</p> <p>二、在學期間提供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高中日語教學實習等機會；補助赴海外發表費。</p> <p>三、前往海外名校 (含東北大學、名古屋大學、上智大學...等姊妹校) 交換留學、(廣島大學) 修讀雙聯學位。交換留學不須繳交日方學費，並能申請留學補助、獎學金。</p> <p>四、邀請國際學者不定期開設密集課程。</p> <p>五、學生藉由參與國際研討會、與福岡大學共同發表會等國際交流提升能力。</p> <p>六、本校設有教育學程、國際醫療翻譯學程、對外華語教學學程...等，跨領域學習資源豐富多元。</p>
聯絡資訊	<p>☎ 02-2905-2596</p> <p>✉ G24@mail.fju.edu.tw</p> <p>🏠 外語學院 1 樓 LA113</p>
系所網址	http://www.jp.fju.edu.tw/

德語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10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一、德文閱讀理解與寫作。 二、口試：含就讀動機、德語表達能力、與本碩士班研究領域之相關基本知識。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德文閱讀理解與寫作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德文閱讀理解與寫作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本碩士班為全國第一個德語研究所，歷史悠久聲望佳，研究生長期支援北區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是培育國內德語師資的搖籃。 二、專業選修領域多元，涵蓋「文化學與跨文化溝通研究」、「翻譯學」、「教學法」、「現代語言學」暨「文學」五大領域，兼具理論與實務、人文與溝通研究，多方培養國家所需之各專業德語人才。 三、鼓勵研究生跨領域研修或赴德進修，修讀本校各碩、博士班課程或各碩士班學分學程可承認學分。 四、提供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每名一萬元、「學、碩五年一貫獎學金」每名一萬元、「碩一、碩二成績優異獎學金」全學年前三名每名各二至四萬元、「通過國際高級德檢獎勵金」每名三千至四千元與「研究成果發表獎勵金」每名一千至二千元。 五、招生筆試可使用紙本詞典 (潔本)，但不可使用電子字典，亦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
聯絡資訊	 02-2905-2571  G26@mail.fju.edu.tw  外語學院 1 樓 LA103
系所網址	http://www.de.fju.edu.tw/




餐旅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8 名 【一般生 14 名 (含甄試生 10 名) ; 在職生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工作滿 1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般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及歷年成績排名正本，若係轉學生請加繳現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碩士班考生個人簡歷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 三、自傳。 四、書面報告：針對目前臺灣餐旅管理相關議題提出觀點，以 1000 字為原則。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檢定證明、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 (無則免繳) 。 <p>在職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位證書。 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得以聘書、聘函、勞保投保證明、報稅單等代替) 。 三、碩士班考生個人簡歷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 四、自傳。 五、書面報告：針對目前臺灣餐旅管理相關議題提出觀點，以 1000 字為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檢定證明、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 (無則免繳) 。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可相互流用。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由本系視其專業背景決定是否須至學士班補修學分。 二、本所與 Iowa State University 簽訂碩士 1+1 雙聯學制，短期內取得輔大及 ISU 雙碩士。 三、全臺首創餐旅專業研究所；亞洲第一所榮獲 ACPHA(美國餐旅教育認證委員會) 國際認證。 四、每年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海外參訪交流課程、餐旅菁英暨創業講座；師生致力於產學交流與研究，促進理論與實務相互應用；系所友遍及各大餐旅產業、航空業、政府機關等，就業資源豐富。
聯絡資訊	<p>☎ 02-2905-3757</p> <p>✉ 052009@mail.fju.edu.tw</p> <p>🏠 生活家園助教室 (輔園餐廳 2 樓)</p>
系所網址	http://www.rhim.fju.edu.tw/

兒童與家庭學系

招生名額	15 名 (含甄試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p> <p>二、簡要自傳及報考動機 (以 800 字為原則)。</p> <p>三、書面報告：針對兒童與家庭相關議題提出個人觀點(以 1000 字為原則)。</p> <p>四、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無則免繳)。</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p>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一、歡迎在職者報考。</p> <p>二、本系設有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辦法請參閱本系網頁。</p> <p>三、本碩士班入學生可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友善選課措施，幫助入學生彈性修課。</p> <p>四、本系課程重視體驗與實作，並與政府和產業界進行合作方案，增進實務學習經驗。</p> <p>五、本系附設幼兒園，是學生推動各項實務方案與研究的最佳場域。</p>
聯絡資訊	<p> 02-2905-2502</p> <p> 046927@mail.fju.edu.tw</p> <p> 秉雅樓 1 樓 HE106</p>
系所網址	http://www.cfs.fju.edu.tw/




食品科學系

招生名額	20 名 【一般生 17 名 (含甄試生 10 名) ; 在職生 3 名 (含甄試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學業成績班級總排名百分比)。若係轉學生應加繳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 二、自傳 (限 800 字內)。 三、讀書計畫書 (限 800 字內)。 四、書面申請書 (請務必使用本系提供之標準格式，請由本系網頁下載)。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 (附指導老師證明函) (無則免繳)。 六、在職生繳交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缺額可相互流用；報到後如有缺額，一般生與在職生可相互流用。
備註	一、目前為國內第一獲得美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Institute of Food Technologists, IFT) 課程國際認可的食品科學系，與世界食品科學教育接軌。本碩士班結合食品科學與尖端科技，培育人才、研究開發與服務社會，創造更健康、更美味、更安全的食品，增進國民飲食品質與健康。研究發展方向著重新產品、新加工技術、安全、檢測系統及生技、保健食品等三大類；儀器設備完善新穎，教師研究表現卓越，每年教師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及科學論文發表居全校之冠。 二、錄取生報到時須繳交 1 份學士班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 三、入學研究生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 (內容請查閱本系網站)，若有缺修科目或專業科目入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須依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修業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補修或重修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 四、入學研究生須進行實驗論文研究 (論文為必修 6 學分)，非相關科系報考生務必於報名前詳閱本碩士班規章簡介並遵守相關規定 (本系網站查詢)。 五、本系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2511  043649@mail.fju.edu.tw  食品科學大樓 EP102
系所網址	http://www.fs.fju.edu.tw/

營養科學系

招生名額	18 名 【一般生 16 名 (含甄試生 9 名) ; 在職生 2 名 (含甄試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營養科學及相關學系【營養 (食品) 科學、健康照護、醫藥保健、公衛流病、生命科學及生物農業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同。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申請書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二、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及歷年成績排名正本。 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包括：研究經歷、工作經驗、獲獎紀錄、技術證書、語文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申請書須用標準格式，索取方式請見備註二。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若有推薦函請彌封郵寄至營養系辦公室 (地址詳如備註)，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逾時不候。
考試科目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口試佔總成績 7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可相互流用。
備註	一、本系擁有保健醫學專長之優良師資陣容，規劃融合臨床營養、精準醫療、機能營養與生物醫學、營養公衛與教育推廣之碩士班學習課程地圖。本系研究特色為臨床營養與保健醫學，結合醫院醫師合作團隊，佐以細胞/動物模式，解析致病機轉，鏈結保健食品研發，培養全方位營養領導人才。 二、申請書之標準格式請至本系系網頁下載 (http://www.ns.fju.edu.tw/Index/4/50)。 三、錄取生報到時須繳交 1 份學士班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 四、入學研究生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 (內容請查閱本系網站)。若有缺修科目或不符規定者，須依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修業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補修或重修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 五、推薦函地址：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大營養系 (秉雅樓 NF151 室) 戴靖文小姐收。
聯絡資訊	☎ 02-2905-3610 ✉ 092265@mail.fju.edu.tw 🏠 秉雅樓 1 樓 NF151A
系所網址	http://www.ns.fju.edu.tw/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 名 (含甄試生 3 名) 限本地生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個人資料表 (中英文各一份) 。</p> <p>二、研究計畫書 (中英文各一份) 。</p> <p>三、自傳 (中英文各一份) 。</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p> <p>(1) 需包含排名百分比或名次。</p> <p>(2) 考生為轉學生另需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p> <p>五、有效英語能力證明影本。</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p> <p>(1) 參與研究計畫、論文發表或個人作品集等證明。</p> <p>(2) 專業檢定證明、語言能力證明。</p> <p>(3) 獲獎證明、特殊表現。</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p> <p>二、時尚品牌案例分析。</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時尚品牌案例分析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一、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國際學程。</p> <p>二、本學程透過企業參與及結合理論與實作，提供學生未來進入全球生活時尚產業所需的品牌專業知識與技能，為年輕世代打造一個藉「時尚」載體培養具備人文、創新與品牌管理跨專業整合能力的國際品牌菁英教育平台。</p> <p>三、本學程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民生學院建立碩士學位雙聯學制。申請本學制，並符合雙方畢業資格後，可獲得雙碩士學位。</p> <p>四、本學程於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另招收 10 名外籍生。</p> <p>五、本學程資料審查相關表格，可逕自本學程網頁下載。</p> <p>六、「時尚品牌案例分析」以全英文作答。</p>
聯絡資訊	<p> 02-2905-6456</p> <p> GOR@gmail.fju.edu.tw</p> <p> 朝雲樓 1 樓聯合辦公室</p>
系所網址	http://www.bfm.fju.edu.tw/web/

博物館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14 名 (含甄試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自傳。</p> <p>二、履歷表 (含工作經歷及相關說明) 。</p> <p>三、最高學歷成績單。</p> <p>四、學習計畫 (3-5 頁) 。</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p>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一、本所設有國外實習獎學金 15 萬元整、論文與競賽獎勵金每篇最高 2000 元整。</p> <p>二、本所重視理論與實務，搭配國際博物館日進行教育活動、展覽規畫與實作。</p> <p>三、學生畢業前須完成至少 2 家博物館相關機構之實習，以累積實務經驗，強化業界連結。</p> <p>四、本所設有專屬教室與研究空間，並完成教學設備優化，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p> <p>五、本所與國內、外博物館及藝文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學生就業與赴國外深造管道順暢。</p>
聯絡資訊	<p> 02-2905-2157</p> <p> must@mail.fju.edu.tw</p> <p> 朝櫻樓 1 樓聯合辦公室</p>
系所網址	http://www.museumstudies.fju.edu.tw/

織品服裝學系




招生名額	22 名 【甲組 (設計與文化組) 9 名 (含甄試生 7 名); 乙組 (經營、消費與科技組) 13 名 (含甄試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個人資料表 (請自本系網站下載)。</p> <p>二、讀書學習計畫 (含未來研究計畫)(請自本系網站下載)。</p> <p>三、自傳 (以A4紙張，內文12級字繕打，不超過2頁)。</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須包含排名百分比或名次。 (2) 考生為轉學生需另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3) 二年制技術校院畢業生須加繳專科學校成績單。</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1) 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發表或個人作品集等證明。 (2) 專業檢定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獲獎證明等。</p> <p>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為學生證)。</p> <p>七、以臺灣原住民籍身分報考者，報名時加繳全戶戶籍謄本。 ※作品集請勿以 QR-code 或網路連結方式呈現。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解析度清晰的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p>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甲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乙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口試佔總成績6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具臺灣原住民資格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各組優先錄取1名。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兩組缺額可相互流用。</p>
備註	<p>一、本系課程為理論與實務並重，提供織品與服飾設計、管理、技術與文化創意之專業化課程，著重培養具有全球視野、專業知識能力、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之紡織成衣人才。</p> <p>二、本系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Iowa State University) 民生學院建立碩士學位雙聯學制，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此學制，並符合雙方學校畢業資格後，可取得雙碩士學位。</p> <p>三、本系設有書卷獎及多項獎學金可供申請。</p> <p>四、提供實習及國外交換機會。</p> <p>五、學生於碩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若成績未達 IBT TOEFL 71 分或 TOEIC 700 分或 GEPT 中高級複試或 IELTS 5.5 者，須補修本系核可之相關英文課程，修畢始具有畢業資格。</p> <p>六、學生入學後須依修業規則之規定補修相關學士班學分。</p> <p>七、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p>
聯絡資訊	<p>☎ 02-2905-2143</p> <p>✉ 137586@mail.fju.edu.tw</p> <p>🏠 朝櫻樓 1 樓 TC112</p>
系所網址	http://www.tc.fju.edu.tw/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招生名額	28 名 【公法組 6 名 (含甄試生 3 名) ; 民商法組 12 名 (含甄試生 5 名) ; 刑事法組 7 名 (含甄試生 3 名) ; 基礎法學組 3 名 (含甄試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公法組 一、憲法。 二、行政法。
	民商法組 一、民法。 二、民事訴訟法。
	刑事法組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基礎法學組 一、法律史。 二、法理學。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成績加總。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放榜時 4 組名額不流用，但報到後各組若有缺額，其流用順序如下：刑事法組、民商法組、公法組、基礎法學組。
備註	一、系所特色： 法律學系碩士班成立於 1970 年，歷史悠久並培育眾多位優秀學界與實務界人才。本班分為四組，包括公法組、民商法組、刑事法組與基礎法學組，各組研究生畢業學分均為 26 學分。除須修滿該組專業課程 16 個學分外，同時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其他組別課程。本班以培育學生有充分的法學專業知識、整合理論與實務之能力，與外語能力為目標，對畢業生無論要進一步從事學術研究或法律專業相關工作均有相當助益。 二、本班學生其就讀學士班時未修滿 4 學分之第二外文課程者，須另至本院各學士班選修補足 4 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始得畢業。 三、本班學生畢業學分為 26 學分，須含一門法律學院研究所開設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 四、法律學院提供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入學優異獎勵金，申請辦法請見法律學院網頁。
聯絡資訊	 02-2905-2636  049919@mail.fju.edu.tw  樹德樓 3 樓 LW319
系所網址	http://www.laws.fju.edu.tw/




財經法律學系

招生名額	16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一、民法 (財產法)。 二、公司法及證交法 (證券交易法 50%、公司法 50%)。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成績加總。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p>一、系所特色：</p> <p>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自 1979 年起，於法律學系下設財經法學組；1994 年獨立設系，後於 2000 年成立碩士班，迄今已成立超過 20 年。本所以「國際經貿與金融法制學群」、「公司證券法制學群」、「競爭與智慧財產法制學群」為基礎，並積極配合實務面向作為教學研究發展之藍圖。畢業生除從事律師、司法官及其他司法實務工作外，於各大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均有卓越亮眼之表現。另外，開設全英語法律專業教學課程，使研究生具備良好的外文能力，除要求達到基本外文能力外；並與翻譯學研究所、金融所共同開設「財經法律翻譯學程」，以養成具有外語能力、能夠融合金融服務、財經法律的多元專業人才。</p> <p>二、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p> <p>三、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p> <p>四、法律學院提供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入學優異獎勵金，申請辦法請見法律學院網頁。</p>
聯絡資訊	<p> 02-2905-3996</p> <p> 048826@mail.fju.edu.tw</p> <p> 樹德樓 3 樓 LW319</p>
系所網址	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34 名 【甲組 25 名 (含甄試生 16 名); 乙組 9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資料審查表 (於本系網站下載)。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	甲組 一、管理學。 二、資料審查。 乙組 一、選考 (2 選 1): 經濟學、微積分。 二、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甲組：管理學佔總成績6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乙組：選考佔總成績6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組名額如有缺額時可相互流用。
備註	一、碩士班特色 1.管理學院獲得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 (AACSB) 的認證，企管系學生有更多的機會與全球一流的大學接觸與交流。 2.教學上強調理論知識與實務操作的整合，透過做中學 (Learning by Doing) 來「整合知識、培養能力以及建立正確做人做事的觀念」。 3.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包括：企業參訪、籌辦大型研討會與產業論壇、國內及海外產業實習、國外學習與參訪、海外服務學習、國外交換學生等。 4.產業實習協助學生落實課堂所學的管理知能於企業運作中，以豐富學生的學習，培養學生成為活學活用、做事負責、合群互助、有創意、有活力的人才。國外學習與參訪課程，一部份課程在國外進行，使得同學能有更多元的學習環境，更落實國際化的學習。海外服務學習將學生與社會緊密結合在一起，應用課堂所學的專業知能協助與服務全球各地的弱勢族群，使得學習成效從單純的課堂理論知識提升到全人教育。 二、請同學於碩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CBT 或 iBT) 考試，並於碩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50 分或 iBT TOEFL 成績未達 71 分者，請補修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三、錄取考生於大學期間曾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統計學四科各 3 學分以上，且各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經審查通過，得免補修學分；審查未通過者，須補修或參加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學分亦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在學成績優異者，將頒發獎學金，金額與名額由本系審查後頒發。 五、本系依課程需要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錄用之。 六、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
聯絡資訊	 02-2905-2669  mba@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8
系所網址	http://www.mba.fju.edu.tw/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招生名額	28 名 (含甄試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一、統計學。 二、經濟學。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統計學佔總成績 50%，經濟學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p>一、各科考試時可使用計算機：僅具備 +、-、×、÷、%、√、MR、MC、M+、M- 運算功能。</p> <p>二、碩士班課程涵蓋：(1)公司理財(2)國際金融市場與管理(3)金融科技等三大領域課程。隨著金融市場的轉型與變遷，本碩士班在教學及研究上加強金融大數據、金融行銷、數位金融、金融科技講座等課程，並結合本系與金融業之網絡及輔大國際化之豐厚資源，引領金融研究之發展，並培養未來之金融人才。</p> <p>三、經錄取之同學於碩二上學期末前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00 者 (或相當於 TOEFL iBT 成績 62、IELTS 成績 5、OPT 成績 54、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對應等級之分數)，於碩二下學期須選修本碩士班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並及格，始可畢業。</p> <p>四、本系提供多名新生入學 (含甄試) 及在學成績特別優異者，將獲頒本系之獎學金，頒發之金額、名額由本系碩士班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決定之。各項成績優異及報考證照之獎勵辦法，請參閱金融碩士班網頁。</p> <p>五、本系依課程需要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錄用之。</p> <p>六、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p>
聯絡資訊	<p> 02-2905-2692</p> <p> 154590@mail.fju.edu.tw</p> <p>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5</p>
系所網址	http://ms.fib.fju.edu.tw/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0 名 (含甄試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 (請至本碩士班網頁下載)。</p> <p>二、國民身分證。</p> <p>三、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請以在學證明替代)。</p> <p>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繳交前三學年成績單)。繳交之成績單，皆須有教務處註冊組戳章。</p> <p>五、自傳暨讀書計畫書 (請至本碩士班網頁下載)。</p> <p>六、推薦信 1 封。</p> <p>七、英文能力證明 (2022 年 1 月以後取得之 TOEIC、TOEFL、IELTS 或全民英檢成績，大學在英語系國家就讀者可免)。</p> <p>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全職工作年資證明、國際或社團經驗、證書、得獎紀錄等)。</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 (除推薦信外) 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未準時參加者，以棄權論。</p>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一、本碩士班獲 AACSB 認證 (全球僅不到 5% 的商學院獲此殊榮)、為全英碩士班，所有課程英語授課，招收各國學生。</p> <p>二、錄取本碩士班的學生可選擇：(1)在輔大兩年攻讀輔大 imMBA 學位，或(2)參與雙碩士學位計畫，碩一在輔大修完指定課程後，碩二接續到與美國 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 (UM-Flint)、澳洲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QUT)、法國 Kedge Business School (Kedge) 或西班牙 IQS School of Management (IQS) 就讀，完成輔大及雙碩士學校的修業規則者，可獲得雙碩士學位。選擇雙碩士學位計畫者，須經由合作學校審核錄取資格(含英語能力及指定修課)並負擔部分或全額至國外就讀的學雜費。</p> <p>三、「經濟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會計學」為本碩士班基礎課程，錄取生於學士班未修讀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應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選擇其中一科以為補修，以免影響碩一第二學期選課。補修通過的基礎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四、本碩士班之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R 之 B2 高階級，畢業前 2 年內取得之成績方有效；未達標準者須提出就讀本碩士班以來至少 1 次考試證明，並選修 2 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得取得畢業資格，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英語能力提升課程須於選課前經本碩士學程主任核可，方可認列。</p>
聯絡資訊	<p> 02-2905-2750</p> <p> imMBA@mail.fju.edu.tw</p> <p>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8-1</p>
系所網址	https://www.management.fju.edu.tw/subweb/immba/




會計學系

招生名額	30 名 (含甄試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一、中級會計學。 二、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所列科目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p>一、本系在於使學生能持續專業發展，強化知識及技能以展現專業價值，課程涵蓋會計、審計及稅法之最新發展，除基礎理論課程外，為配合同學之職涯發展，開設有企業評價、風險管理、企業永續發展與報導、金融專業會計、數位創新之風險管理與審計、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數位時代下審計新視野等理論與實務銜接課程，以提升同學之職場競爭力。本系碩士班榮獲 Eduniversal 會計領域碩士學位排名遠東區第 15 名、臺灣排名第二！</p> <p>二、各科考試時可攜帶基本功能型電子計算機。</p> <p>三、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p> <p>四、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碩一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若未達上述標準者，則應於碩二上學期補考一次且須達到標準，或於碩二加選系上認可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始有畢業資格。</p> <p>五、針對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本碩士班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另訂辦法辦理。</p>
聯絡資訊	<p> 02-2905-2682</p> <p> 076962@mail.fju.edu.tw</p> <p>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6</p>
系所網址	http://www.acct.fj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9 名【17 名 (含甄試生 10 名) ; 外加資通 2 名 (含甄試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加註名次及班級總人數)。</p> <p>二、書面資料審查表 (表格請由本系網頁下載)。</p> <p>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p>一、資訊管理概論 (含計算機概論)。</p> <p>二、資料審查。</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資訊管理概論 (含計算機概論) 佔總成績 6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一、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歡迎您，本所特色優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結合科技脈動與時俱進，分成人工智慧及電子商務兩個學群，學生自由選擇學群，以強化專業領域之知識與技能。 2.國際商管學院聯盟認證大學(AACSB)，為世界三大商學院認證機構之一，學分普獲國際各大學承認。 3.教師豐富的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4.研究生配有專屬研究室，一人一位一機；主機資源有VMWare雲端虛擬機、GPU 工作站及高階GPU伺服器，提供影像辨識需求及高階運算之研究。 <p>二、入學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p> <p>三、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p>
聯絡資訊	<p> 02-2905-2940</p> <p> 013763@mail.fju.edu.tw</p> <p>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6</p>
系所網址	http://www.im.fju.edu.tw/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招生名額	23 名 (含甄試生 1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一、專業英語。 二、選考 (3 選 1): 統計學、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專業英語佔總成績 10%，選考佔總成績 9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選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選考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二、報考資格不限科系，課程設計涵蓋資料科學各專業領域，打造本系學生成為資料科學專業人才。 三、本系碩士班教學理念為「配合實務及學術界各領域之最新脈動，培植專業統計資訊人才」，課程設計重視理論與應用的結合。 四、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前需修畢「統計學」課程。未修畢者，須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至學士班補修或參與暑期課程。 五、經錄取並完成註冊者，本系將依辦法頒發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 六、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
聯絡資訊	 02-2905-2935  085722@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4-1
系所網址	http://www.stat.fju.edu.tw/

心理學系

招生名額	15 名 【甲組：工商心理學組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 乙組：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7 名 (含甄試生 5 名) ; 丙組：應用心理學組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甲組：個人基本資料表與攸關學習經歷評估表 (請至心理系網頁下載，請申請者以實際學習經歷提供相對應資料，藉以評估攸關知能，如：研究方法、數據/文本分析、英文文獻閱讀等)。 乙組：1.履歷、自傳暨經驗反思報告 (此部分限 10 頁以內，超過部分不予以審查，請自行斟酌表述比例與重點。所謂經驗反思，可以是針對自己過去生命經驗、學習經驗或專業工作加以回觀檢視，特別對於認知或感受不一致的事情加以重新理解，尋求新的意義)。 2.論文評述 (任選讀一本輔仁大學心理所博碩士論文加以評述，此部分限 1000 字以內。所選讀之論文可逕至國家圖書館借閱或下載，本所恕不提供論文)。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編輯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	甲組-工商心理學組 一、攸關學習經歷評估 (資料審查)。 二、口試。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乙組-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一、履歷、自傳暨經驗反思報告。 二、論文評述。 丙組-應用心理學組 一、統計學 (筆試)。 二、心理學研究法 (筆試)。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工商心理學組：攸關學習經歷評估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履歷、自傳暨經驗反思報告佔總成績 60%、論文評述佔總成績 40%；應用心理學組：統計學佔總成績 50%、心理學研究法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工商心理學組依攸關學習經歷評估、口試之次序；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依履歷、自傳暨經驗反思報告、論文評述之次序；應用心理學組依心理學研究法、統計學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甲組缺額依序由乙、丙組遞補，乙組缺額依序由甲、丙組遞補，丙組缺額依序由乙、甲組遞補，1 組 1 名依序遞補，第一輪遞補結束後仍有缺額時，始進入第二輪遞補，餘以此類推。
備註	一、輔大心理所碩士班分為工商心理學組、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以及應用心理學組，所上提供多元的課程及實作機會，歡迎對研究或實務感興趣的同學報考。 二、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各組修業規則之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 三、「統計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四、報考前請先上本系網頁了解各組取向，審慎考慮報考組別。
聯絡資訊	☎ 02-2905-2122 02-2905-2137 ✉ apsy@mail.fju.edu.tw 🏠 聖言樓 8 樓 SF844
系所網址	http://www.psy.fju.edu.tw/

社會學系

招生名額	10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p> <p>二、自傳與研究所學術生涯計劃。</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p>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本系碩士班小班精緻教學、師生關係緊密，力求深耕社會實踐，特色如下：</p> <p>一、專業證照：本系為臺灣社會學會「社會調查師」認證主辦學系，多名學生已考取專業證照，對未來投入學術研究、行銷民調等職涯有顯著助益。</p> <p>二、產業實作課程：本系與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或商業公司協助，培養學生未來就業與組織、領導和思維創新能力，並規劃學生自主學習與競賽參與獎學金等，鼓勵學生進行社會實踐，運用社會學專業尋找解決方案。</p> <p>三、給予入學學生豐富的經濟支援：碩士班學生有機會獲得高額「葉島蕾獎學金」。</p> <p>四、專業多元的師資：本系專任教師均為博士。研究領域涵蓋都市社會學、科技與社會、經濟社會學、生命歷程與人口家庭研究、健康與醫療、文化藝術與理論、發展社會學、社會階層與不平等、社會網絡等豐富領域，歡迎各界優秀學生報考。</p>
聯絡資訊	<p> 02-2905-2641</p> <p> g63@mail.fju.edu.tw</p> <p>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12</p>
系所網址	https://www.soci.fju.edu.tw/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15 名 【一般生 10 名 (含甄試生 4 名) ; 在職生 5 名 (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以臺灣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者，應繳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系所 (郵戳為憑)。
考試科目	一、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二、口試。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具臺灣原住民資格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優先錄取 1 名。 三、在職生名額已於碩士班甄試招收完畢，甄試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缺額將流用至一般生。
備註	一、本系所以「安全、保護與發展」為特色，且師資多具備社工實務經驗。 二、入學前未修過社會工作倫理者須加修碩士班開設之社會工作倫理；或至學士班補修，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聯絡資訊	☎ 02-2905-2610 ✉ G64@mail.fju.edu.tw 🏠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10
系所網址	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

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14 名 (含甄試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書面資料表 (請由本系網頁下載格式)。</p> <p>二、未來研究方向 (請由本系網頁下載格式)。</p> <p>三、學術表現 (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的百分比正本。若為轉學生請加繳目前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正本)。</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英檢成績、得獎記錄、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等)。</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p>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80%，口試佔總成績 2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一、現今的商業世界對精通經濟和數據分析的年輕人才有很高的需求。本所提供進階的經濟、計量和金融相關的理論與實務課程，可以提升學生在這些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讓他們在進入職場時有更多的選擇，也具備足夠的能力可以解決在工作中遇到的難題。</p> <p>二、本所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包含「張文雅教授總體理論獎學金」、「周弘道與蕭志潔神父獎學金」、「袁士麒拓展國際視野獎學金」、助學金等，各項獎學金設置辦法詳見本所網站「學生專區」。</p> <p>三、可申請本系國內外產業實習機會。</p>
聯絡資訊	<p> 02-2905-2632</p> <p> D65@mail.fju.edu.tw</p> <p>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6</p>
系所網址	http://www.economics.fju.edu.tw/

宗教學系

招生名額	14 名 (含甄試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二、自傳 (含相關學經歷及生涯規劃)。</p> <p>三、研究計畫。</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p> <p>★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簡章「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一、本所歡迎不同領域，對宗教研究有興趣的學生報考。</p> <p>二、本系與義大利佩魯賈大學(University of Perugia)建立碩士學位雙聯學制，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此學制，可於畢業時取得雙碩士學位。佩魯賈大學部分並有哲學與倫理學碩士，或社會人類學碩士學位可選擇，詳情參閱本系網站。</p> <p>三、本系於 2020 及 2021 年連續兩年進入 QS 世界大學排名「神學與宗教研究領域」第 51-100 名區間，為臺灣唯一進入排行的宗教學系所。</p>
聯絡資訊	<p> 02-2905-2791</p> <p> 049946@mail.fju.edu.tw</p> <p>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1</p>
系所網址	http://www.rsd.fju.edu.tw/

|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

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訂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5.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予計分。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教育部令 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1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於各校指定期間，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二、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四、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五、入學申請表。

六、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七、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八、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九、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依第一項申請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2 條 前條所定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6-3 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招收港澳學生，應擬訂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港澳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港澳學生住宿之措施及其他必要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 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申請入學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NM 進修部
ES 進修部教學大樓

行政單位 (進修部)
ES 205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DG 醫學院
MD 國璽樓

MD 847 職能治療學系
MD 824 呼吸治療學系
MD 538 醫學系
MD 474 臨床心理學系
MD 356 公共衛生學系
MD 245 護理學系

KG 教育學院
LP 積健樓

LP 304 體育學系

MG 管理學院
LM 利瑪竇大樓

LM 308 企業管理學系
LM 307 資訊管理學系
LM 305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LM 206 會計學系
LM 205 統計資訊學系

IG 傳播學院
LF 文友樓

LF 233 廣告傳播學系
LF 232 新聞傳播學系
LF 231 影像傳播學系

CG 文學院
LI 文華樓

LI 308 哲學系
LI 212 歷史學系
LI 113 中國文學系

KG 教育學院
LE 文開樓

LE 601 教育領導與
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LE 507 圖書資訊學系

AG 藝術學院
AG 藝術學院大樓

AA 315 應用美術學系
AM 216 音樂學系
AL 104 景觀設計學系

FJCU Simple Map

and department offices convenience store



JG 法律學院
LW 樹德樓

LW 319 財經法律學系
LW 311 法律學系

WG 社會科學院
SL 羅耀拉大樓

SL 353 社會學系
SL 339 宗教學系
SL 310 社會工作學系
SL 306 經濟學系
SL 112 天主教研修
學士學位學程
SF 844 心理學系

FG 外語學院
FG 外語學院大樓

LA 303 英國語文學
LA 217 西班牙語文學系
LA 214 義大利語文學系
LA 203 法國語文學系
LA 113 日本語文學系
LA 103 德語語文學系

SF 聖言樓

SF 725 電機工程學系
SF 604 資訊工程學系
SF 439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

SG 理工學院
SG 理工學院大樓

MA 327 數學系
PH 218 物理學系
LS 111 生命科學系
CH 119 化學系

TG 織品服裝學院
TC 朝櫻樓

TC 101 織品服裝學系

YP 于斌樓

行政單位 (日間部)

HG 民生學院
HE 秉雅樓

HE 106 兒童與家庭學系
HE 101 餐旅管理學系

EP 食品科研大樓

EP 食品科學系
NF 151 營養科學系

交通路線圖



公車位置圖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 m a i l			
退 費 帳 號 (請擇一填寫， 限考生本人之 帳戶)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含檢號) 銀行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靠左填寫)		
應 附 證 件	1.各直轄市、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13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退費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正面。		
備 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113年1月11日前以 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905-6245。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前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期間內郵寄至 adm@mail.fju.edu.tw 信箱。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查覆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113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甲類系所考生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前；乙類系所考生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 2.本表資料：姓名、系所組別、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組收。
-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